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

【適用身分：本國一般生、僑生及港澳生】

壹、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50467 號函同意備查

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單位新臺幣：元		
系所（組）別	學費(1)	雜費(2)	小計 (1)+(2)	音樂類 個別指導費	學分費/ 每學分	備註
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15990	11000		17928（主修）		<u>加修主、副修或重修者，應另繳交全額主、副修個別指導費。</u>
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15990	11000		17928（含主副修）		
應用音樂學系	15990	11000		14940/每學分		
藝術史學系	15990	11000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15990	11000				

備註：

1.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規定之標準收費。
2. 其他學制學生選修本學制課程者，須依本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200 元），選修個別指導課程應另繳個別指導費。
3. 學生如重修或另有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另繳個別指導費用 1 學分 14940 元。
4. 延畢生選修 0 學分課程，應依核算教師鐘點數繳交同額學分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

【適用身分：本國一般生、僑生及港澳生】

貳、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50467 號函同意備查

日間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新臺幣：元	
系所（組）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每學分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博士班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12530	1520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12090	15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	12090	1520	
音樂學院應用音樂學博士班	12090	1520	
碩士一般班（M.A.）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12090	15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12090	15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12090	1520	
音像紀錄研究所－電影資料館組	12090	152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12090	152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2090	1520	每學分 16020 元
聲響科技研究所	12090	1520	
元宇宙學院碩士班	12090	1520	
碩士一般班（M.F.A.）			
造形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應用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建築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音像紀錄研究所－紀錄片製作組	12530	152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12530	1520	
碩士一般班（M.M.）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每學分 16020 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	12530	1520	每學分 16020 元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12530	1520	每學分 16020 元
碩士在職專班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20000	3300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2090	5000	

備註：

1.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規定之標準收費。
2. 選修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含一般班及在職專班）、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及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個別指導課程者，須另繳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3. 在職專班學生修畢全部應修課程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免修課程者，其當學期學雜費基費得比照碩士一般班收費標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

【適用身分：外國學生及陸生】

壹、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單位新臺幣：元		
系所（組）別	學費(1)	雜費(2)	小計 (1)+(2)	音樂類個別 指導費	學分費/ 每學分	備註
音樂學系七年一貫 制學士班	31980	22000		14940/學分		<u>加修主、副修或重 修者，應另繳交全 額主、副修個別指 導費。</u>
中國音樂學系七年 一貫制學士班	31980	22000		14940/學分		
應用音樂學系	31980	22000		14940/學分		
藝術史學系	31980	22000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31980	22000				

備註：

1.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訂定之收費標準。
2. 其他學制學生選修本學制課程須依本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2400 元），選修個別指導課程應另繳個別指導費。
3. 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及應用音樂系學生須繳交全額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4. 學生如重修或另選修個別指導課程，則應另繳個別指導費用 1 學分 14940 元。
5. 延畢生選修 0 學分課程，應依核算教師鐘點數繳交同額學分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

【適用身分：外國學生及陸生】

貳、日間學制碩、博士班

日間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新臺幣：元	
系所（組）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每學分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博士班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25060	3040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24180	304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	24180	3040	
碩士一般班（M.A.）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24180	304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24180	304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24180	3040	
音像紀錄研究所－電影資料館組	24180	304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24180	304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24180	3040	每學分 16020 元
聲響科技研究所	24180	3040	
元宇宙學院碩士班	24180	3040	
碩士一般班（M.F.A.）			
造形藝術研究所	25060	3040	
應用藝術研究所	25060	3040	
建築藝術研究所	25060	3040	
音像紀錄研究所－紀錄片製作組	25060	304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25060	3040	
碩士一般班（M.M.）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25060	3040	每學分 16020 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	25060	3040	每學分 16020 元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25060	3040	每學分 16020 元

備註：

1.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訂定之收費標準。
2. 選修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一般班、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及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個別指導課程者，須另繳音樂類個別指導費。